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假字第7号

罪犯李东锦，男，1996年9月14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赃款人民币1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闽08刑终219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21年7月16日至8月4日，该犯伙同他人在龙岩市新罗区某小区成立工作室，利用电脑、手机、银行卡等作案工具，帮助从事网络诈骗活动人员转移赃款，并进行提成获取非法利益，涉案金额人民币21520502元，共提成计人民币161315.5元，情节严重。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864.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退赃款人民币15000元，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锦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东锦卷宗壹册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王锴，男，1980年11月7日出生， 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2020)闽02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锴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547.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锴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陈锴，男，1986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5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锴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483.75元。该犯于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127.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483.75元。已在判决前缴纳人民币79483.75元，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锴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杨黎明，男，2000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黎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7年7月3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983.6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黎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黎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范志佳，男，1996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7年2月4日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2017年3月1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作出（2022）闽0206刑初8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志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暂存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止。2023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785.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时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志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志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郑龙彪，男，1993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8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龙彪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3月9日作出（2022）闽02刑终4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郑龙彪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518.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已履行人民币34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龙彪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龙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崔庆雨，男，1988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17年10月10日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2022）闽0211刑初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庆雨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5月10日作出（2023）闽02刑终14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杨杰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2023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776.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庆雨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崔庆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苏志煌，男，1983年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永春县蓬壶镇仙岭村33号，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志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973.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志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志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黄康侵，男，1966年5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康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2014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3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4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3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1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3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2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431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66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4月，获考核分3797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1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康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康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曹立栋，男，1988年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4年2月22日因容留卖淫被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于2017年4月7日因赌博被福建省霞浦县公安局处以罚款五百元。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2023）闽0211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立栋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元。刑期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止。2023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88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立栋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立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熊绍森，男，1981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绍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09.08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6日作出（2009）闽刑复字第77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榕刑初字第91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熊绍森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09年11月1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3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2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7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3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0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起至2030年12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8.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45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745.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4日至2024年4月，获考核分283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1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绍森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熊绍森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李辉强，男，1985年7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7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辉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5月11日起。2010年5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7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2月1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3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0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3日起至2028年1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2.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383.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45.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3月4日至2024年4月，获考核分2731.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辉强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辉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张鹏，男，1984年6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8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扣押在案的毒资人民币41630元、手机2部及用于贩毒的工具，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5月14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747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2月1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3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0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4月12日止。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0.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56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126.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3月4日至2024年4月，获考核分292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鹏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46号

罪犯陆俊杰，男，1992年2月1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俊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060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结案证明）。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俊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陆俊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蔡志毅，男，1982年7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毅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500元。刑期自2019年7月16日起至2030年7月15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654.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6200元；其中审理期间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9.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2.57元。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3日复函经查询被执行人蔡志毅无不动产及机动车登记信息，无对外投资，查无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于2021年6月29日终结本次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志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志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苏文坤，男，1997年3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6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文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2月15日起至2025年2月14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599.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4000元；其中本次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文坤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文坤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49号

罪犯林春福，男，1988年1月2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春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917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6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217.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917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917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春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春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贺清华，男，1972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苍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2)闽0211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清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暂存的赃款人民币239500元发还被害人。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2023)闽02刑终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止。2023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789.2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49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清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贺清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朱盛保，男，1985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盛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4499元。刑期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604.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449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14499元（结案证明）。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盛保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盛保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卢古添，男，1989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古添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5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326.8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古添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古添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关胜宇，男， 1978年11月24日出生，满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辽宁省铁岭市，捕前系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安监部主任。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6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胜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1月10日起至2029年11月9日止。2016年7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3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7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0日起至2028年1月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01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581.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4月获考核分248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关胜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关胜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杨国泰，男，1975年4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5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2023年3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5刑更17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于2023年3月28日送达。刑期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745.3分，合计获考核分1752.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获考核分1307.3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20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国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戴贺容，性别男，1978年11月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司机。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贺容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情形，但经教育能表示认错悔改。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286.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贺容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贺容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许小祥，男，1985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21年5月20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判决时已先行羁押一年十个月，于2020年6月17日经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小祥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进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2刑终47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许小祥的定罪部分；撤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2021）闽0213刑初272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上诉人许小祥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许小祥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刑期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30年9月28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68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执行案件证明）。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共同退赔已缴纳完毕。2024年1月31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回函：被执行人许小祥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即已足额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关于退赔款项许小祥已与被害人黄玉婵达成执行和解并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小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小祥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张香平，男，1984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1年6月24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2013年2月27日因吸食毒品被福建省福清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2014)融刑初字第1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香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3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2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止。2016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8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4月12日止。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46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9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4月，获考核分295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3366.6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6066.61元。2023年8月14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结案证明：被执行人张香平已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缴纳罚金人民币55000元的义务；2023年9月11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缴款证明（2020）闽0181执4524号之一：被执行人张香平应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7165.61元，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415.8元（票据号码No00228810）。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香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香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查志德，性别男，1984年5月2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东乡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1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査志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13876.88元的赔偿数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査志德的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5月14日起。2010年7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90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2月1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3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0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8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634分，合计获考核分3748.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获考核分297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款人民币113876.88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3930元。其中服刑期间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7630元，同案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6300元，判决前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000元，同案缴纳赔偿款人民币6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查志德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查志德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林天莲，性别男，1992年12月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天莲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600元予以追缴。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538.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600元。判决书体现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6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天莲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天莲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汪祖华，男，1995年11月12日出生， 土家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顺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闽0211刑初6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祖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2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26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393.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2024年5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结案证明体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6日依法扣划被执行人汪祖华名下银行账户款项合计人民币651.4元，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4年5月27日自动履行罚金人民币9348.06元和0.54元。至此被执行人汪祖华被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执行到位。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祖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祖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57号

罪犯曾镇辉，男，2002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镇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7年1月8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944.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8次，累计扣考核分27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镇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镇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陈攀，男，1987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7日作出(2012)龙新刑初字第2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攀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对生效判决所确定给付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赔偿金人民币17377.7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岩刑终字第1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上诉人陈攀的判决。刑期自2011年12月14日起至2030年8月13日止。2013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6月6日调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8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闽05刑更10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18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8)闽05刑更10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闽05刑更5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闽05刑更5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6月1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42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60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分202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7377.7元。

该犯系三类（涉黑）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攀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攀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傅明鹏，男，1986年2月8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2022）闽0825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明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傅明鹏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909.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前缴交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傅明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明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洪春城，男，1994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1日作出(2022)闽0623刑初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春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起至2025年3月7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858.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春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春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胡盼陟，男，1980年5月4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2022）闽0624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盼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22年5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430.8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元。该犯服刑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盼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盼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兰德沪，男，1988年4月15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2021）闽0526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德沪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个月。因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有误。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2022）闽0526刑再1号刑事判决，一、维持本院（2021）闽0526刑初253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没收扣押在德化县公安局的枪支1支，由德化县公安局依法处理。二、撤销本院（2021）闽0526刑初253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兰德沪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个月。三、原审被告人兰德沪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2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520.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德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兰德沪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林剑雄，男，1976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9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剑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428.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剑雄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剑雄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假字第5号

罪犯林少夏，男，1987年11月27日出生， 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少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被告人林少夏退在本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8年至2020年8月间，该犯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在仙游经营国家专营专卖的烟草制品，非法经营数额达313420元，从中非法获利30000元，情节特别严重。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711.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9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在审理期间，该犯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并预缴罚金人民币9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少夏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少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吕桂希，男，1977年12月30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靖宇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0年6月2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于2009年9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9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桂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七个月十八日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吕桂希、崔强、李明明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均荣、李桂芳经济损失人民币181500元，其中吕桂希、崔强各赔偿人民币70000元，被告人李明明赔偿人民币41500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6月21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244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吕桂希、崔强之上诉，维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泉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二项，即对被告人吕桂希、崔强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1年7月18日起。2011年9月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568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4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06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2年3月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32年2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427.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87.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3月4日至2024年4月，获考核分280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已履行应赔偿款人民币70000元，本人及同案已履行人民币182000元。

该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桂希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桂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对罪犯佘吉文重新作出减刑裁定的建议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佘吉文，男，1972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捕前系中共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支部委员会原书记。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作出（2018）闽0603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罪犯佘吉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12501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至2026年5月24日。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19）闽06刑终189号刑事判决，驳回该犯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12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闽05刑更8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因罪犯佘吉文该犯涉嫌犯非法采矿罪，于2024年1月4日被福建省东山县公安机关从我监解回。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8日作出（2024）闽0626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罪犯佘吉文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与前罪刑罚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0元，上缴国库。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32号）第三十四条以及《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闽高法〔2020〕5号）第四十一条规定：“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的，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如漏罪系罪犯主动交代的，对其原减去的刑期，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减刑裁定，予以确认；如漏罪系有关机关发现或者他人检举揭发的，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酌情重新裁定。”因此，经监狱研究决定建议贵院对罪犯佘吉文重新作出减刑裁定，特提请你院审理！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罪犯佘吉文档案卷宗一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王成君，男，1972年9月8日出生， 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2020）闽0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月13日作出（2021）闽刑终286号刑事裁定，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中定罪的判决；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中量刑的判决；以上诉人王成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9年9月16日起至2034年9月15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607.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成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吴德林，男，1982年1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1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德林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2022）闽08刑终220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2021）闽0802刑初1293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撤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2021）闽0802刑初1293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改判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吴德林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1433.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德林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德林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55号

罪犯许文炉，男，1964年7月21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厦门明久服饰有限公司、厦门富明泰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腾古服饰有限公司、厦门琪安服饰有限公司、长汀县锦程服饰织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2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文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闽刑终1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2031年3月11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492.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0元，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体现已履行完罚金缴交义务。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文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文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张爱学，男，1982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7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爱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5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闽刑执字第75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1月2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5)泉刑执字第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7)闽05刑更4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闽05刑更10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闽05刑更1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2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44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36.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3月4日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分279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爱学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爱学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456号

罪犯张闽庆，男，1999年8月7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长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闽庆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张文兴、向林冲自愿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2022）闽02刑终14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张文兴、向林冲撤回上诉。刑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25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3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7月1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闽庆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闽庆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7月29日